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3338-001

镇巴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二) 投标人须知 .....	18
一、总 则 .....	1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8
2. 资金来源 .....	19
3. 投标费用 .....	19
4. 适用法律 .....	19
二、招标文件 .....	19
5. 招标文件构成 .....	1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0
9. 投标文件组成 .....	2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1
11. 投标报价 .....	21
12. 投标保证金 .....	21
13. 投标有效期 .....	2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16. 投标截止 .....	2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4
五、开标及评标 .....	24
18. 开标 .....	2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5
21. 投标偏离 .....	26
22. 投标无效 .....	26
23. 比较与评价 .....	27
24. 废标 .....	27
25. 保密要求 .....	28
六、确定中标 .....	28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8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
29. 告知招标结果 .....	28
30. 签订合同 .....	29
31. 履约保证金 .....	29
32. 预付款 .....	29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29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
36. 人员回避 .....	35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5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	37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39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b>	<b>41</b>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	41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41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42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4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46
附表三 评审标准 .....	48
<b>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50</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b>	<b>55</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2</b>
一、资格证明文件 .....	72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7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76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79
目 录 .....	80
投标函 .....	81
开标一览表 .....	8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84
技术偏离表 .....	8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7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1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2
业绩一览表 .....	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9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镇巴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巴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07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3338-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82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20,000.00	82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合同包 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求		
2-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57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00	5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合同包 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47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0,000.00	4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合同包 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医疗设备	74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0	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2 08:00:00 起至 2025-12-18 17:00:00 止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1-07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操作无法完成。需要纸质版文件可联系项目负责人

现场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巴县中医院

地址: 镇巴县河滨南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916-6712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一博、雷鹏

电 话: 029-884979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镇巴县中医院</u> 地 址: <u>镇巴县河滨南路 15 号</u> 电 话: <u>0916-671212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 联系人: <u>王一博、雷鹏</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b>合同包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b>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p><b>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p><b>合同包 3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	--------------------------------------------------------------------------------------------------------------------------------------------------------------------------------------------------------------------------------------------------------------------------------------------------------------------------------------------------------------------------------------------------------------------------------------------------------------------------------------------------------------------------------------------------------------------------------------------------------------------------------------------------------------------------------------------------------------------------------------------------------------------------------------------------------------------------------------------------------------------------------------------------------------------------------------------------------------------------------------------------------------------------------------------------------------------------------------------------------------------------------------------------------------------------------------------------------------------------------------------------------------------------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p>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2.2	<p>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u>2,600,000.00 元</u></p> <p>合同包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最高限价：820000.00 元，其中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预算及限价 23 万元；2.医用红外热成像仪预算及限价 36 万元；3.中医经络检测仪预算及限价 23 万元；</p> <p>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最高限价：570000.00 元，其中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预算及限价 28 万元；2.热代谢频谱热疗舱预算及限价 25 万元；3.红光治疗仪预算及限价 4 万元；</p> <p>合同包 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最高限价：470000.00 元，其中：1.盆底磁刺激治疗仪预算及限价 26 万元；2.中药熏蒸治疗机预算及限价 5 万元；3.电脑中频治疗仪预算及限价 5 万元；4.深层肌肉按摩器预算及限价 11 万元；</p> <p>合同包 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最高限价：740000.00 元，其中：1.血透水处理设备预算及限价 35 万元；2.高频电刀预算及限价 6 万元；3.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预算及限价 14 万元；4.无创呼吸机预算及限价 19 万元。</p>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合同包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壹万伍仟元</u> （¥ <u>15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p>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u>壹万元</u> (¥<u>10000</u> 元) 的投标保证金；</p> <p>合同包 3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u>玖仟元</u> (¥<u>9000</u> 元) 的投标保证金；</p> <p>合同包 4 (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u>壹万叁仟元</u> (¥<u>13000</u> 元) 的投标保证金。</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u>103661183300</u>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p>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U 盘)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1-07 9:30: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6-01-07 9:30:00</u> 开标地点：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核心产品： <u>合同包 1：医用红外热成像仪</u> <u>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u> <u>合同包 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u> <u>合同包 4：血透水处理设备</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1</u>
33	各合同包/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标准计算，分合同包收取。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b>合同包 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b>  <b>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p>

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

	<p>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p><b>合同包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	------------------------------------------------------------------------------------------------------------------------------------------------------------------------------------------------------------------------------------------------------------------------------------------------------------------------------------------------------------------------------------------------------------------------------------------------------------------------------------------------------------------------------------------------------------------------------------------------------------------------------------------------------------------------------------------------------------------------------------------------------------------------------------------------------------------------------------------------------------------------------------------------------------------------------------------------------------------------------------------------------------------------------------------------------------------------------------------------------------------------------------------------------------------------------------------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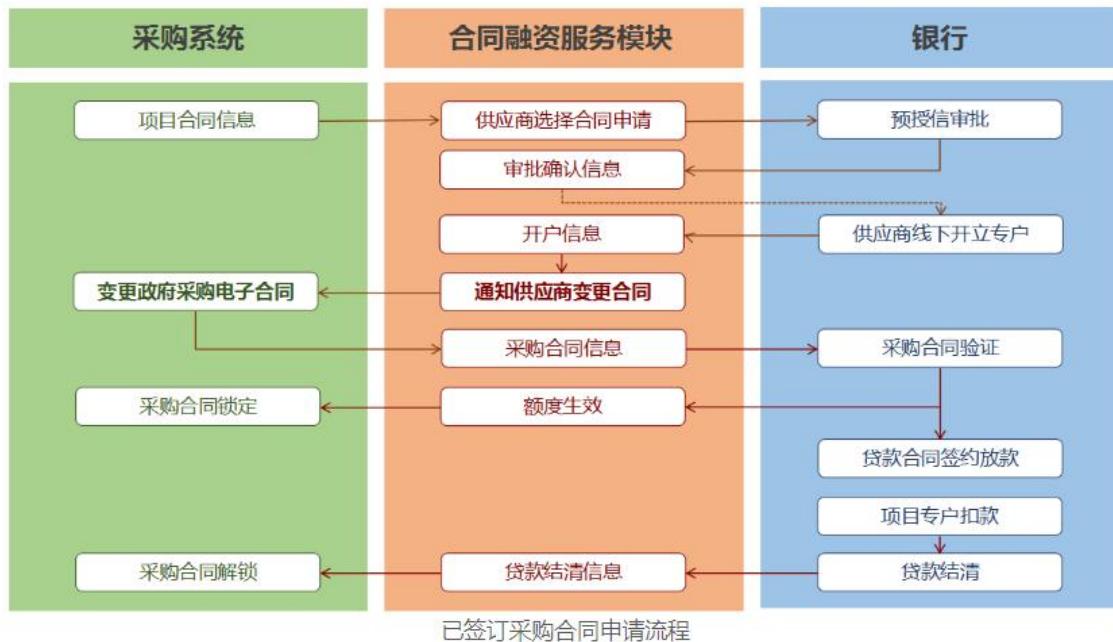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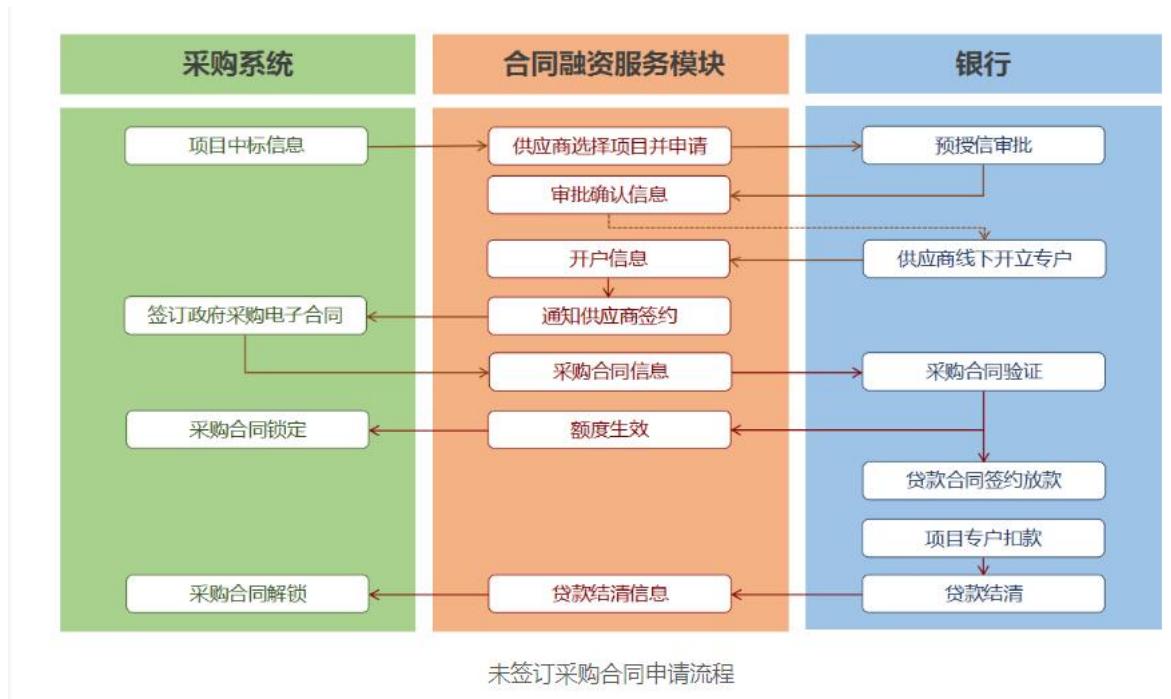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敏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宣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 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

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p>8-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8-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8-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8-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b>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b>	
		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3 格式做出说明</b>	
		8-6-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4 格式做出声明。</b>	
		8-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产品 评审	40	<p><b>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b>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4分)</b>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b>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5分)</b>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实施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供货方案 (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安装调试方案 (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技术支持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验收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3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培训方案（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b>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业绩	5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u>同类产品</u>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p>
总分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付款比例：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如中标人为符合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_\_\_\_\_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4-1、如遇仪器故障在电话能解决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如不能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3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

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合同包1（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红外热成像仪、中医经络检测仪）

####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1(台)	230,000.00	23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医院红外热像仪	1(台)	360,000.00	36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中医经络检测仪	1(台)	230,000.00	23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合计	820,000.00 元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一、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 1.整体要求

1.1 用途：通过对人体的X射线衰减测量，评估患者前臂尺、桡骨的骨密度。

1.2 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技术白皮书。

###### 2.技术要求

2.1、检测方法：高、低双能量X射线吸收法。

2.2、成像技术：锥束型、面成像快速扫描技术。

2.3、高压发生器：低能40KV-50KV，高能70KV-80KV。

2.4、X射线管电流：低能0.40mA-0.50mA，高能0.20mA-0.30mA。

2.5、曝光采集时间≤5秒。

▲2.6、测量准确度≤0.20%。

2.7、对同一体膜在同日进行重复测量，所测骨密度的变异系数CV≤0.10%。

2.8、测量结果线性相关系数R≥0.9998。

2.9、辐射泄漏量：1米处≤2.5mGy/h，配备设备专用铅罩10cm≤0.30uSv/h。

- 2.10、支撑患者的台板对 X 射线衰减当量 $\leq 0.30\text{mmAI}$ 。
- 2.11、球管焦点距离支撑手臂台板 $\geq 300\text{mm}$ 。
- 2.12、高清数字探测器 $\geq 80\text{mm}\times 105\text{mm}$ 。
- 2.13、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
- 2.14、测量结果：T 值、Z 值、BMD、BMC、BMI、检测面积、成人百分比、同龄人百分比、骨折风险评估、预计骨质疏松年龄等。
- 2.15、具备单独的骨密度报告。
- 2.16、具备单独的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报告（骨龄报告）。
- 2.17、具有透明铅玻璃观测。
- 2.18、具有前臂图形指引和视频实时观测定位。

### 3.应用系统软件功能

- 3.1、QA 态势分析质检体模校准及空气校准功能。
- 3.2、具有智能纹波抑制技术。
- 3.3、中文彩色结果报告。
- 3.4、骨龄与生长发育评价系统
- 3.5、采用基于 TW3-C Carpal 的智能骨龄评价软件系统，AI 智能测评尺、桡骨以及掌骨部位，并自动计算骨龄差值。
- 3.6、采用适合当代中国正常儿童的身高预测方法，可评估年龄 2-18 岁。
- 3.7、具备国际通用的儿童身高预测方法、当前身高评价、骨龄评价、预测成年身高和当前体重指数等生长发育指标综合评价。
- 3.8、具有全面的生长学数据分析和评价、至少包括身高体重与 BMI 评价和遗传因素评价等。

### 4.信息对接及共享

负责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可刷身份证、可接扫码功能、可实现资源共享等（所有费用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

## 二、医用红外热成像仪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 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 2、帧像素 $\geq 384 \times 288 \times 14\text{Bit}$
- 3、工作波段  $8\mu\text{m}-14\mu\text{m}$
- ▲4、测温范围  $0^{\circ}\text{C}-60^{\circ}\text{C}$
- 5、视场角：水平方向： $18^{\circ}-26^{\circ}$ ，垂直方向： $24^{\circ}-32^{\circ}$
- 6、测温准确度 $\leq 0.3^{\circ}\text{C}$
- 7、工作距离  $0.5\text{m}-5\text{m}$
- 8、具有电动调焦功能
- 9、测温重复性 $\leq 0.2^{\circ}\text{C}$
- 10、温度分辨率 $\leq 0.05^{\circ}\text{C}$
- ▲11、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可作仰俯、左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锁止，左右摆动夹角 $\geq 35^{\circ}$ ，上下摆动夹角 $\geq 70^{\circ}$
- 12、摄像支架上具有液晶显示屏，指导拍摄动作，显示拍摄界面。
- 13、具有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 14、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尺寸：长  $3000\text{mm}\pm 600\text{mm}$ ，宽  $1500\text{mm}\pm 300\text{mm}$ ，高  $2400\text{mm}\pm 400\text{mm}$
- 15、舱体内置带 LED 灯的排风扇，且配有衣帽架、折叠式凳、抗菌皮质地毯等。
- ▲16、具备 AI 智能报告系统。
- 17、软件系统具备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管理、病案资料管理。
- 18、医用红外热图报告系统：包含通用报告模板、中医亚健康报告模板、体检报告模板、中医体质报告模板等 $\geq 4$  套报告系统。
- 19、最小温度显示分辨率 $\leq 0.01^{\circ}\text{C}$ ，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 20、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 $\geq 8$  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 $\geq 16$  种。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 21、具有图像分析功能。
- 22、设备使用年限 $\geq 8$  年。
- 23、负责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所有费用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

### 三、中医经络检测仪技术参数

- 1、检测电流 $\leq 0.5\text{mA}$
- 2、检测精度： $80\pm 2$  单位。
- 3、稳定性： $80\pm 2$  单位。
- 4、检测值重复平均相对偏差 $\pm 1\%$ 。
- 5、阻抗测量范围  $100\Omega\sim 100\text{k}\Omega$ ，显示值与实际值的误差应 $\leq 10\%$ 。
- 6、检测笔的有效尺寸 $\Phi 10\text{mm}\pm 1\text{mm}$ ，检测笔可直接接触人体穴位检测，不需要额外配件耗材。
- 7、接触器的有效面积 $\geq 300\text{mm}^2$
- ▲8、检测方式：双模式，可采用笔型和掌型两种采集方式。出具报告无需连接外网。
- 9、能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 10、经络穴位检测过程具有智能跳过模式，如遇某个穴位数据采集异常，自动跳过该穴位，待其余穴位采集完毕，再重新对异常穴位进行数据采集。
- ▲11、掌型采集器具备 $\geq 4$  个圆形采集环， $\geq 24$  个经络穴位采集条。
- 12、具备可升降操作平台，与台车一体化组成，配置万向轮。
- 13、具备中医健康问诊选择功能， $\geq 30$  种头面部健康选择， $\geq 18$  种身体情况选择， $\geq 12$  种胸腹情况选择， $\geq 25$  种大小便情况选择， $\geq 10$  种饮食偏好以及每日饮水情况等选择。
- ▲14、检测报告至少需包含手部/足部经络数据图、经络平衡值和经络健康值打分、异常经络与其他经络关联影响分析。
- 15、配置要求
  - 15.1 中医经络检测仪主机 1 套
  - 15.2 可移动升降推车 1 台
  - 15.3 经络检测笔 1 只
  - 15.4 经络采集球型接触器 1 只
  - 15.5 掌型接触器 1 套
  - 15.6 电源适配器（含网电源线）1 个
- 16、负责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所有费用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

## 合同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热代谢频谱热疗舱、红光治疗仪）

###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台)	280000.00	28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热代谢频谱热疗舱	1(台)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红光治疗仪	1(台)	40000.00	4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合计	570,000.00元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一、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 1、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 2、彩色触摸屏≥8英寸。
- 3、内置治疗处方≥150个。
- ▲4、最大治疗强度：≥5bar。
- ▲5、最大能量密度≥4.5mJ/mm<sup>2</sup>。
- 6、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 7、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100～9900次可调。
- 8、最大治疗频率：≥22Hz。
- 9、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 10、冲击波脉宽：≥150us。
- 11、≥3通道输出，≥2路冲击治疗输出，≥1路按摩治疗输出。
- 12、冲击手枪，配备≥2把治疗手枪，配备≥6种冲击治疗头。
- 13、按摩手枪，配备≥1种按摩治疗头。
- 14、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 15、治疗模式≥6种。

## 二、热代谢频谱热疗舱技术参数

- 1、工作温度范围  $3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 ▲2、升温时间 $\leq 20\text{min}$ 。
- 3、热疗舱内辐射器表面的温度误差 $\leq$ 标称值的 $\pm 10\%$ 。
- ▲4、热疗舱内辐射器表面温度不均匀度 $\leq \pm 10\%$ 。
- 5、热疗舱内温度 $\leq$ 设定值 $\pm 10\%$ 。
- 6、具有舱内超温保护功能。
- 7、热疗舱内红外辐射组件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 8、热疗舱工作时间  $1 \sim 90\text{min}$  内可调，定时准确度误差 $\leq \pm 10\%$ 。
- 9、热疗舱红外辐射组件处于工作状态时，具有输出指示标识。
- 10、热疗舱的红外辐射组件的红外辐射波长范围  $4\mu\text{m} \sim 20\mu\text{m}$ 。
- 11、热疗舱的红外辐射组件的工作寿命 $\geq 10000\text{h}$ 。
- 12、热疗舱的规格尺寸，长宽高： $1090\text{mm} \times 820\text{mm} \times 1960\text{mm}$  ( $\pm 100\text{mm}$ )。
- 13、热疗舱控制屏显示界面显示设置温度、工作温度、工作时间及监测功能中的参数值等。
- 14、热疗舱控制屏可设置并显示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停止治疗，产品在启动、结束时有声音提示等。
- 15、热疗舱具有超温提示功能。
- 16、热疗舱具有隔离装置。

### 三、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 2、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每治疗头 $\geq 100$  颗灯珠， $10 \times 10$  矩阵排布。
- 3、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
- 4、具备智能化时间记忆功能，治疗时间一键启动。
- 5、 $\geq 3$  档能量调节。
- 6、波长： $640\text{nm} \pm 10\text{nm}$ 。
- ▲7、最大有效红光辐照度： $\geq 60\text{mW/cm}^2$ （距离光杯口 150mm）。
- 8、有效辐照面积： $\geq 300\text{cm}^2$ 。
- 9、电容液晶触摸屏： $\geq 7$  英寸。
- 10、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 $\leq 0.5$ 。
- 11、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
- 12、 $\geq 2$  节支臂设计。
- 13、支臂长度 $\geq 700\text{mm}$ ；垂直调节角度  $30^\circ \sim 160^\circ$ ；水平调节角度  $0 \sim 180^\circ$ 。
- ▲14、双通道输出。
- 15、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
- 16、防倾倒设计，倾倒自动断电。
- 17、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 合同包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电脑中频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器）

##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1(台)	260000.00	26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双通道局部中药熏蒸机	1(台)	50000.00	5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电脑中频治疗仪	5(台)	50000.00	5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深层肌肉按摩器	1(台)	110000.00	11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合计			470,000.00元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一、盆底磁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 (一)硬件

- ▲1.具有无线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 ▲2.配盆底刺激专用线圈，采用磁聚焦技术，可实现深度靶点刺激。
  - 3.配带孔双面刺激线圈，可对中枢及外周的神经肌肉有效刺激。
  - 4.具有智能冷却技术。
  - 5.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能放平180度，坐位盆底肌刺激和仰卧位骶神经刺激，配四点式安全带。
  - 6.具备治疗定位标识系统，刺激点标识，坐姿标识，骨骶神经刺激标识。
  - 7.具备治疗体位引导系统，依托治疗分阶脚凳，可提供不同体位治疗。
  - 8.显示屏与操作系统一体化设计，屏幕≥10英寸。
  - 9.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 (二)主机技术指标
-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
  -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80Hz 可调;1Hz 以下步长≤0.01Hz,1Hz 以上步 长≤

1Hz。

- 3.脉冲上升时间: 50  $\mu$ s  $\pm$ 10 $\mu$ s。
- 4.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 s  $\pm$ 20 $\mu$ s。
-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40kT/s $\sim$ 60kT/s。

###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1.通道数:  $\geq$ 2 通道。
- 2.数据传输方式: 无线。
- 3.测量范围: 1 $\mu$ V $\sim$ 800 $\mu$ V;
- ▲4.最小分辨率:  $\leq$ 2 $\mu$ V;
- 5.频率范围: 20Hz $\sim$ 400Hz。

### (四)软件

- 1.可进行盆底运动诱发电位检查, 检测盆底神经传导通路的完整性及传导速度。
- 2.人机交互软件: 触屏式操作模式。
- 3.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爆发式刺激 TBS)等 $\geq$ 3 种诊疗模式。
- 4.内置 $\geq$ 17 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神经源性膀胱、神经源性直肠、膀胱过度活动症、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频尿急、尿储留、便秘、大便失禁、术后排便障碍、阴道松弛、器官脱垂、盆底痛、腰背痛、慢性前列腺炎、小儿遗尿、性功能障碍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
- 5.治疗方案可编辑: 刺激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 供医生自定义方案。
- 6.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 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 7.自动生成报告并打印, 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 8.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存储, 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 9.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
- 10.兼容电子病历系统, 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联互通。

## 二、中药熏蒸治疗机技术参数

- 1、输出通道：双锅双控双喷头。
- 2、额定输入功率 $\leq 2300W$ 。
- 3、 $\geq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4、预加热时间 $\leq 15min$ 。
- 5、功率调节 $\geq 6$  档。
- 6、治疗时间  $1 \sim 99min$ 。治疗结束有提示音。
- 7、预热温度  $70 \sim 99^{\circ}C$  可调。
- 8、 $\geq 3$  通道散热系统。
- 9、加液总容量 $\geq 6L$ 。
- 10、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 11、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双重超温保护。
- 12、红外测温功能。
- 13、加热锅安全保护 $\geq 4$  种。
- 14、吸水装置设计。
- 15、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 16、滤气装置 $\geq 50$  目。

### 三、电脑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数码触摸显示。
- 2、输出通道 $\geq 8$  通道。
- ▲3、中频频率为  $1\text{kHz} \sim 10\text{kHz}$ 。
- 4、低频调制频率为  $0 \sim 150\text{Hz}$ 。
-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mu\text{s} \sim 500\mu\text{s}$ 。
- 6、调制波形 $\geq 6$  种。
- 7、调制方式 $\geq 6$  种。
- 8、中频调节幅度至少包括 0%、25%、50%、75%、100%，允差 $\pm 5\%$ 。
- 9、具备干扰电性能：
  - 9.1 工作频率  $4\text{kHz}$ ，允差 $\pm 10\%$ 。
  - 9.2 调制频率  $0.125\text{Hz}$ ，允差 $\pm 10\%$ 。
  - 9.3 差频频率范围  $0 \sim 112\text{Hz}$ 。
  - 9.4 调节幅度至少包括 0%、100%，允差 $\pm 5\%$ 。
  - 9.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动态节律参数 8s，允差 $\pm 10\%$ 。
- ▲10、处方数量 $\geq 60$  种。
- 11、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Omega$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输出强度分 0 $\sim 99$  级可调。
- 12、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 13、电极板温度： $38^\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geq 6$  档可调。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 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 15、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 四、深层肌肉按摩器技术参数

- 1、功率  $150\text{W} \pm 10\text{W}$ 。
- 2、输出转速 $\geq 4200\text{rpm}$ 。
- 3、强度 0 $\sim 7$  档可调。
- 4、具有 $\geq 3$  种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 5、涂药器 $\geq 7$  个。

# 合同包4（血透水处理设备、高频电刀、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无创呼吸机）

##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血透水处理系统	1(台)	350000.00	35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高频电刀	1(台)	60000.00	6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胃镜清洗消毒机	2(台)	140000.00	14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无创呼吸机	2(台)	190000.00	1900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12个月	
合计			740,000.00元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一、血透水处理设备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 一、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 1、系统采用源水多级过滤、双级反渗透工艺系统、设备采用透析直供供水。
- ▲2、二级纯水产水量 $\geq 1500\text{L/H}$  (25°C)。
- 3、产水水质：符合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 4、细菌总数 $\leq 1\text{CFU/ml}$ 。
- 5、内毒素 $\leq 0.015\text{EU/ml}$ 。
- 6、不锈钢平衡器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 7、主机处理过程：双级反渗透处理过程，并具备单/双级工作模式切换功能，主机有紧急手动启动功能。一、二级直接耦合，双级中的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
- 8、根据纯水使用量和回流量的变化，自动调节预处理产水水量，实现平衡器进水恒压恒液位控制功能。
- 9、系统具备动态平衡功能。
- 10、PLC触屏控制，人机界面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单级模式、消毒模式、时间校准、报警信息、报警帮助等功能供用户选择。可根据使用要求设定系统参数，热消毒温度设置、冷却时间、水温保持时间、定时消毒等参数。

- 11、系统具有低压和高压、缺水缺电保护功能、实时数据监控，在线显示运行状态、产水电导率、预处理系统工作压力等。
- 12、可设置系统运行参数包含产水电导超标设置、开机冲洗时间设置、停机循环间隔时间、开关机时间设置、消毒纯水预冲洗时间设置、纯水清洗时间设定等内容。
- 13、可设置消毒运行参数包括消毒液的循环时间、浸泡时间等参数。并具有一键式化学消毒。
- 14、具有一键制水功能，当触控系统发生故障时，设备仍可正常启动制水、保障纯水正常供应。
- 15、RO 膜工艺设计，具有反渗透膜表面冲洗和抗污染功能。
- 16、具有可扩展 IT 连接和远程监控功能。
- 17、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具有自检报警相关信息提示功能。
- ▲18、具有独立的热消毒装置（管路热消），可独立操作同时具备与水处理主机联动功能。具有自动定时热消功能，热消装置末端温度 $\geq 85^{\circ}\text{C}$ 。
- 19、后级纯水管路采用不锈钢材质管路（含保温材料）、阀门采用不锈钢阀门，循环设计。

## 二、设备主要配置

- 1、预处理系统：原水变频增压、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
- ▲2、反渗透主机：反渗透膜 8 英寸， $\geq 3$  支，有效膜面积 $\geq 40 \text{ m}^2/440\text{ft}^2$ ，稳定脱盐率 $\geq 99.3\%$ ，最低脱盐率 $\geq 99.1\%$ ，产水量 $\geq 48\text{m}^3/\text{d}$ 。
- 3、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配有自锁万向轮。
- 4、人机操作触摸屏 $\geq 7$  英寸。
- 5、恒压控制装置：采用恒压阀组，自动恒定纯水供水管网压力。

## 三、其他

负责水处理设备拆旧装新（所有费用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

## 二、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1、全悬浮输出，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

2、具备 $\geq 6$  种工作模式。

纯切:  $\geq 350W$ (负载  $500\Omega$ )。混切 1:  $\geq 250W$ (负载  $500\Omega$ )。

混切 2:  $\geq 200W$ (负载  $500\Omega$ )。混切 3:  $\geq 150W$ (负载  $500\Omega$ )。

脉冲切:  $\geq 350W$ (负载  $500\Omega$ )。喷凝:  $\geq 80W$ (负载  $500\Omega$ )。

3、具备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并具备开路、短路等检测和提示功能。

4、具备 $\geq 3$  个单极输出端口(不含负极板)和至少一个双极输出端口。可同时双刀笔输出，同时切割和同时凝血。

5、切割、凝血、双极均具有独立 LED 显示屏(非整体液晶触摸屏)，面板采用图标和数字显示。

▲6、具有 $\geq 6$  组专用手术选择记忆模式。

7、具有语音提示播报，同时具有指示灯和错误代码提示功能，故障诊断提示系统。

8、具备脉冲切割系统， $\geq 5$  种脉冲宽度可调。

### 三、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技术参数

- 1.适用于各种型号的软式内窥镜清洗消毒，内镜需全部浸泡处理，顶部设有 360 度旋转喷淋臂，覆盖整个内镜区域。
- 2.清洗槽采用岛式节液槽设计，消毒液全浸泡用量≤12L。
- 3.操作及显示界面采用倾斜式设计，≥7 英寸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洗消步骤。有锁屏锁键功能。
- 4.具有酒精、生物酶储存桶的液位存量提示功能。
- 5.外形整机尺寸≤600（宽度）×800（进深）×980（高度）（mm）。
- 6.具有追溯功能。
- 7.具有数据的存储、打印、USB 下载、无线联网功能，能与外部追溯软件进行信息交互。
- 8.具有外部拓展功能。配备排水装置，采用电动阀排水和排水泵相结合的排水方式。
- 9.具有测漏功能，开机前测漏或者清洗全程测漏，在机器设置参数时能进行选择测漏的功能，并有屏幕报警提示。
- 10.能提供超波清洗功能方案，提供附件清洗篮筐。
- 11.可对消毒液桶进行自动消毒。
- 12.清洗用水应全部为一次流动用水，配置二次以上的末次水洗，能在参数设置时选择使用。
- 13.具备上盖打开备用方式。

#### 四、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 一、基本要求

- 1.适用患者：成人、儿童。
- 2.≥15 英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 3.电动电控呼吸机，最大流速≥240L/min。
- 4.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120 分钟。
- 5.呼吸机的漏气补偿≥150L/min。
- 6.具有屏幕锁功能。

##### 二、通气模式

- 1.持续气道正压 CPAP、自主/时间切换 S/T、时间切换通气 T。
- 2.具备潮气量保证压力自动调节模式（AVAPS 或 VGPS 等）。
- ▲3.具有高流量氧疗模式。
- 4.具备窒息通气。
- 5.具有呼气压力释放功能，且压力释放多档可调。
- 6.具备波形冻结、屏幕拷贝、手动通气等辅助功能。
- 7.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测及脉率监测，实时患者评估无创通气情况。

##### 三、参数设置

- 1.潮气量：20-2000ml
- 2.呼吸频率：1-60bpm
- 3.吸气时间：0.3-4s
- 4.压力上升时间：0.1-2.0s
- 5.吸气压力（IPAP）：4-50cmH<sub>2</sub>O，参数设置起调值≥4cmH<sub>2</sub>O。
- 6.呼气末正压(EPAP): 4-30cmH<sub>2</sub>O
- 7.吸入氧浓度：21%~100%
- 8.持续气道正压（CPAP）：4-20cmH<sub>2</sub>O
- 9.吸气压力最大值（Pmax）：6-50cmH<sub>2</sub>O
- 10.吸气压力最小值（Pmin）：5-30cmH<sub>2</sub>O
- 11.触发灵敏度多挡可调

##### 四、监测参数

- 1.压力监测：气道峰压（Ppeak），EPAP、

2.容量、流速监测：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总漏气量

3.可同屏显示波形：压力-时间、容量-时间、流速-时间

4.可对吸入氧浓度、血氧饱和度、脉率进行监测显示

## 五、报警参数

气道高压报警、气道低压报警、呼气末压力高低报警、总计呼吸频率高低报警、氧浓度高低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脉率高低报警、SPO2 低报警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和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1）；
-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2）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2）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2）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2-3）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4）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5）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2-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2-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5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  ：\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占投标总价的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以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